2023年青岛市李沧区世园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岛市李沧区世园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青岛市李沧区世园街道办事处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安排的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青岛市李沧区世园街道办事处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岛市李沧区世园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

2、加强社区管理，做好社区服务，拓宽服务领域，为居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促进经济发展；

3、加强对社区居委会的指导和管理；

4、抓好城市管理，保持市容市貌整洁卫生；

5、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一方平安；

6、抓好公共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7、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8、做好下岗、失业人员的安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李沧区世园街道办事处设置 7 个内设机构：纪工委、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4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中心、宣教文化中心、经济发展保障中心。（不独立核算。）

三、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青岛市李沧区世园街道办事处本级，无独立核算的下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青岛市李沧区世园街道办事处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青岛市李沧区世园街道办事处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为1808.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808.26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2023年支出预算为1808.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92.89万元，占71.5%；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49.15万元，占8.25%，项目支出366.22万元，占20.25%。

（二）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808.26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12.4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压减。

（三）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我部门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我部门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9.15万元，比2022年增加9.34万元，增长6.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5万元，比2022年增长3.9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22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2022年增长36.61%，主要用于：我部门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公务用车调入1辆，相应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2年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3年无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安排。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26.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10.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15.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及建筑物共计0万元，共有车辆2辆，为公务用车。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共8个，预算资金366.22万元。

（详见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各部门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明细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无。

十一、各部门特有的其他需进行解释说明的名词。无。